

一、本案已向

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申請日期

案號

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權

無

二、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優先權：

申請案號：

無

日期：

三、主張本案係符合專利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期間

日期：



四、創作說明 (1)

【技術領域】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掛勾之改良，尤指一種結構簡單、製造成本低、組裝方便快捷、不佔空間之掛勾之改良，極具產業利用價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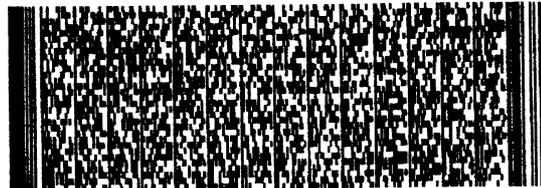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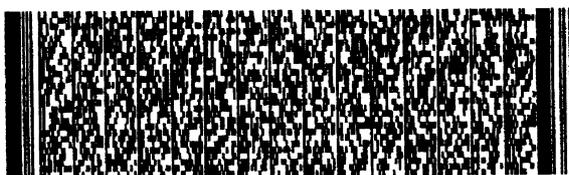
【先前技術】

隨著商業競爭激烈，商品廣告之設置愈形重要，由於大型霓虹燈、招牌廣告之設置成本高且體積龐大，基於空間考量而無法大量設置，因此商品廣告必須小型化以符合經濟、數量等需求，尤其當地面擺設空間不足時，天花板空間之利用更形重要；綜觀目前一般商場或店面，於天花板設置廣告、吊飾時，大多係藉由膠紙或黏膠黏貼，或藉由圖釘、大型訂書機訂設，然該類方式存在以下數缺失：

- 一、膠紙或黏膠黏貼之強度低，容易鬆脫、掉落，不僅效果差，同時造成人體傷害；
- 二、膠紙或黏膠黏貼後會留下難以去除之痕漬，不美觀；
- 三、圖釘訂設之強度低，容易鬆脫、掉落，不僅效果差，同時造成人體傷害；
- 四、圖釘、大型訂書機訂設會破壞天花板，造成破損；
- 五、大型訂書機訂設之後極難去除，往往留在天花板上破壞美觀。
- 六、膠紙或黏膠黏貼、圖釘、大型訂書機訂設之後，其位置固定，無法改變。

【創作內容】

爰是，有鑑於習用方式之缺失，本創作之主要目的，



四、創作說明 (2)

在於提供一種掛勾之改良，尤指一種結構簡單、製造成本低、組裝方便快捷、不佔空間之掛勾者。

本創作之次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掛勾之改良，其係勾設於物件上，可維持物件完整，不致破壞物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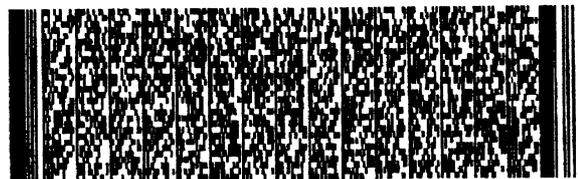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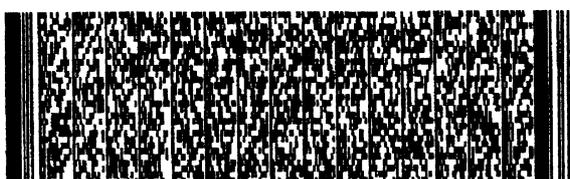
本創作之再一目的，在於提供一種掛勾之改良，其係活設於物件上，可依所需任意變化位置者。

【實施方式】

本創作之其他目的與詳細構造，將藉由以下詳細說明使之更為明確，當然，本創作在某些另件上，或另件之安排上容許有所不同，但所選用之實施例，則於本說明書中予以詳細說明，並於附圖展示其構造，俾使本創作之技術內容更進一步的揭示明瞭，而圖中所示者為本創作所選用之實施例結構僅供說明之用，在專利申請上並不受此種結構之限制。

請參閱第一A圖至第二圖，本創作之一種掛勾之改良，其包括：

一夾持部10，該夾持部10係由一板體11為主體，於該板體11之一面上設有一勾部14，於該板體11背離該勾部14之面上之兩相對側緣設有夾持結構12、13，該夾持結構12、13係由該板體11之側緣垂直於該板體11延伸而出之直部121、131，以及與板體11概成平行之橫部122、132所構成，其中之一夾持結構12之橫部122之長度較長，且其朝向板體11之面上，設有一凸部123，藉由該兩夾持結構12、13與該板體11之間構成一容置空間111以供物件穿



四、創作說明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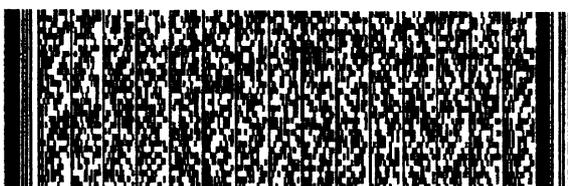
設，該板體11、夾持結構12、13可採用具有適當彈性之塑膠材質一體射出成型；

該勾部14之兩側具有肋部142，以提高勾部14強度，該勾部14具有一擋板15，於該勾部14相對應於該擋板15之間設有一凹部141，以提供該擋板15抵止於該凹部141內，使擋板15可朝向該勾部14內側單向推入。

請參閱第三A與三B圖，藉由該兩夾持結構12、13與該板體11之間構成之容置空間111，可將夾持結構12、13夾持於如天花板之支撐板條21之物件上，其方式係：先將較長之橫部122勾持於支撐板條21上，再將另一側之夾持結構13迫入，使較短之橫部132亦勾持於物件上，凸部123可頂抵於支撐板條21上，以提供適當之夾合力，使支撐板條21確實抵靠於板體11上；

必須說明的是，於本實施例之該夾持結構12、13係針對天花板之扁平長條狀之支撐板條21之外型而設置，因此，該容置空間111亦呈扁平長條狀，然其僅唯一較佳說明實施例而已，該夾持結構12、13之外型可依物件外型之不同而有其他設置方式，均屬於本創作之實施範圍。

請參閱第四圖及第五圖，將夾持部10確實勾設於天花板20之支撐板條21之後，將擋板15內推，可於勾部14勾設如繩體30之物件，釋放擋板15後，擋板15可頂抵於凹部141內，避免勾入勾部14之繩體30向外脫離勾部14，如第五圖所示，可於支撐板條21設置複數夾持部10，並勾設繩體30以懸掛吊飾40或標語50，由於夾持部10係活設於支撐



四、創作說明 (4)

板條21上，因此可隨意調整位置，且拆裝之後不會留下任何痕跡，又其勾部14之強度強，所勾設之繩體30不致鬆脫，牢固且安全性強。

由以上詳細說明，可使熟知本項技藝者明瞭本創作的確可達成前述目的，實已符合專利申請之要件，爰依法提出新型專利申請，惟以上所揭露之說明與圖示，僅為本創作實施例之一，當不能用以限定本創作之實際實施範圍，凡依以上說明及以下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構造特徵及功能上所作之各種變換，舉凡數值之變更或等效元件之置換仍應隸屬本創作之範疇。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A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前視圖。

第一B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仰視圖。

第一C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左視圖。

第二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之立體圖。

第三A、三B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勾設於桿體之動作示意圖。

第四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勾設於桿體之剖面示意圖。

第五圖係本創作較佳實施例勾設於天花板之立體示意圖。

【圖號說明】

10 夾持部

11 板體

12、13 夾持結構

121、131 直部

122、132 橫部

111 容置空間

123 凸部

14 勾部

141 凹部

142 肋部

15 擋板

20 天花板

21 支撐板條

30 繩體

40 吊飾



圖式簡單說明

50 標語



四、中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掛勾之改良)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掛勾之改良，其包括：一夾持部；以及一勾部，係連設於前述該夾持部；藉由該夾持部可將掛勾夾持於物體上，藉由勾部可勾設物體，其結構簡單、製造成本低、組裝方便快速、不佔空間者。

五、英文創作摘要 (創作名稱：)



六、指定代表圖

(一) 本案代表圖為：第二圖

(二) 本案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

10 夾持部

11 板體

12、13 夾持結構

121、131 直部

122、132 橫部

111 容置空間

14 勾部

141 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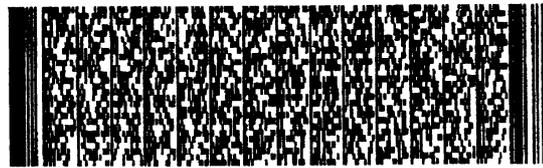
142 肋部

15 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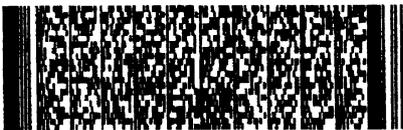
五、申請專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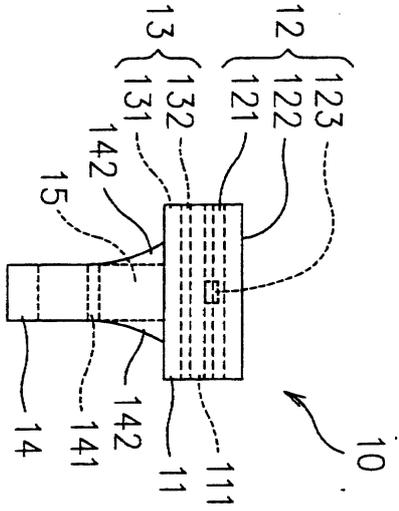
- 1、一種掛勾之改良，其包括：
一夾持部；以及
一勾部，係連設於前述該夾持部；
藉由該夾持部可將掛勾夾持於物體上，藉由勾部可勾設物體者。
-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掛勾之改良，其中，該夾持部係由一板體為主體，該勾部係設置於板體之一面上，於該板體背離該勾部之面上之兩相對側緣設有夾持結構，該夾持結構係由該板體之側緣垂直於該板體延伸而出之直部，以及相對設置具有與板體概成平行之橫部所構成，藉由該兩夾持結構與該板體之間構成一容置空間以供物件穿設而過並抵靠於板體上，藉此將夾持部夾持於物件上而不致脫離者。
-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掛勾之改良，其中，該夾持部之其中之一夾持結構之橫部之朝向板體之面上，設有一凸部，藉由該凸部頂抵於物件上，以提供適當之夾合力者。
-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掛勾之改良，其中，該勾部具有一擋板，該擋板係擋止於該勾部之開口處，可朝向該勾部內側單向推入，如此，可避免勾入勾部之物件向外脫離勾部者。
-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掛勾之改良，其中，該勾部相對應於該擋板之間設有一凹部，以提供該擋板抵止於該凹部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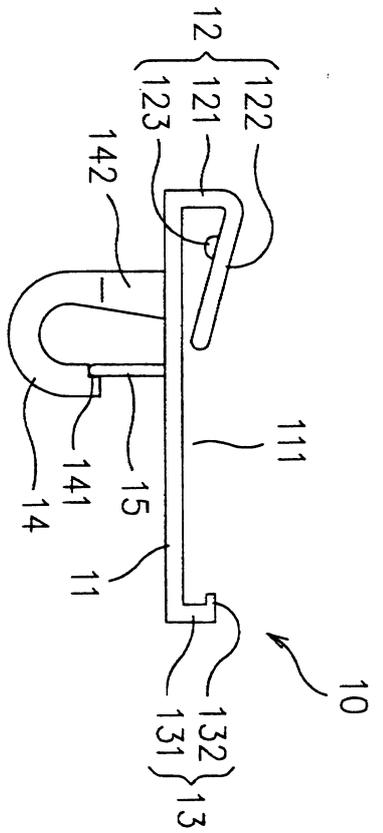
五、申請專利範圍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掛勾之改良，其中，該勾部具有肋部，以提高勾部強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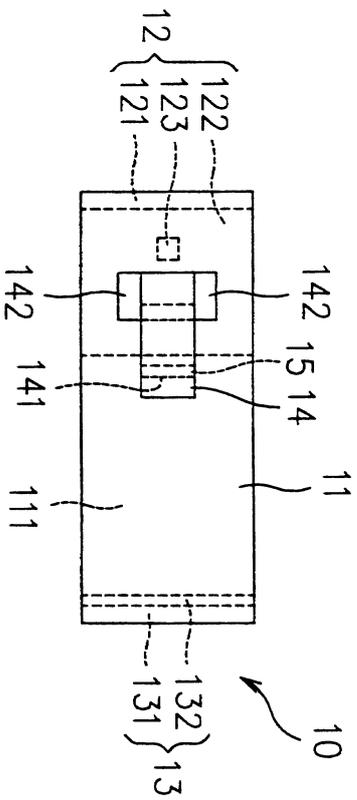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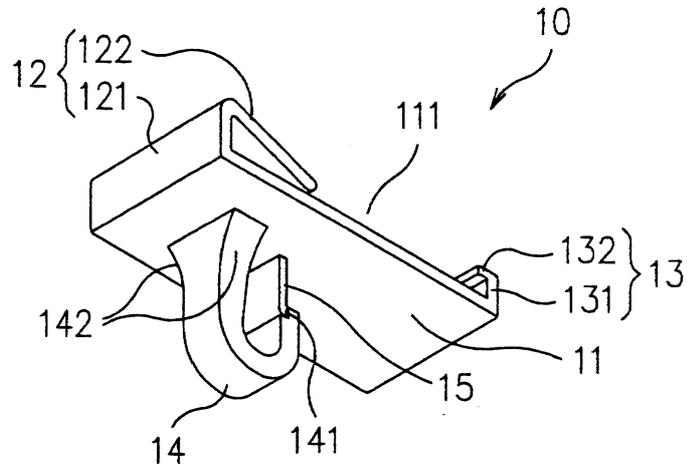
第一C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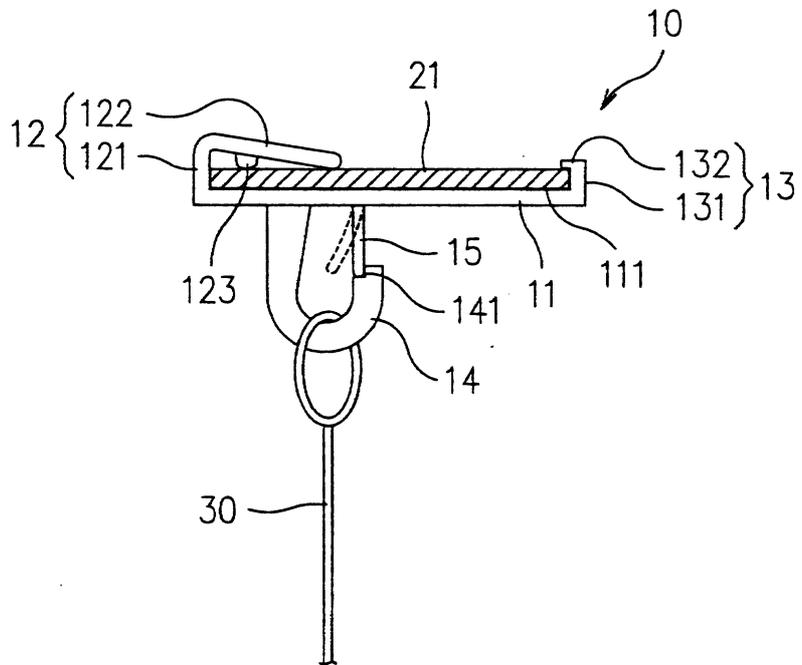
第一A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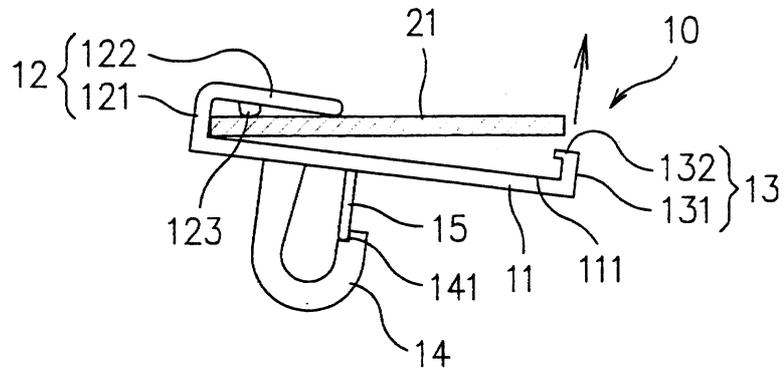
第一B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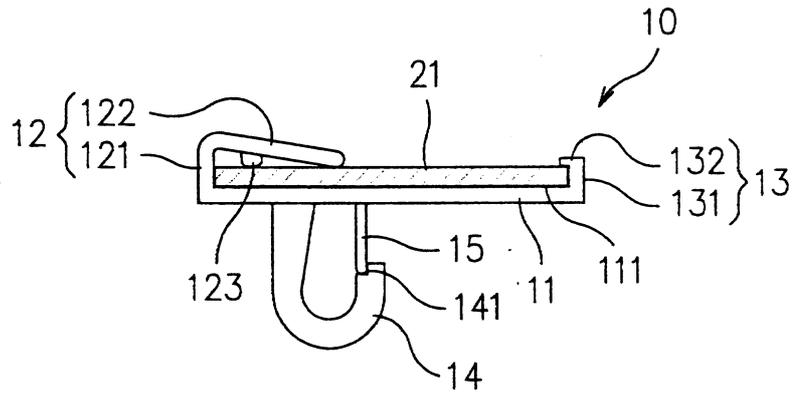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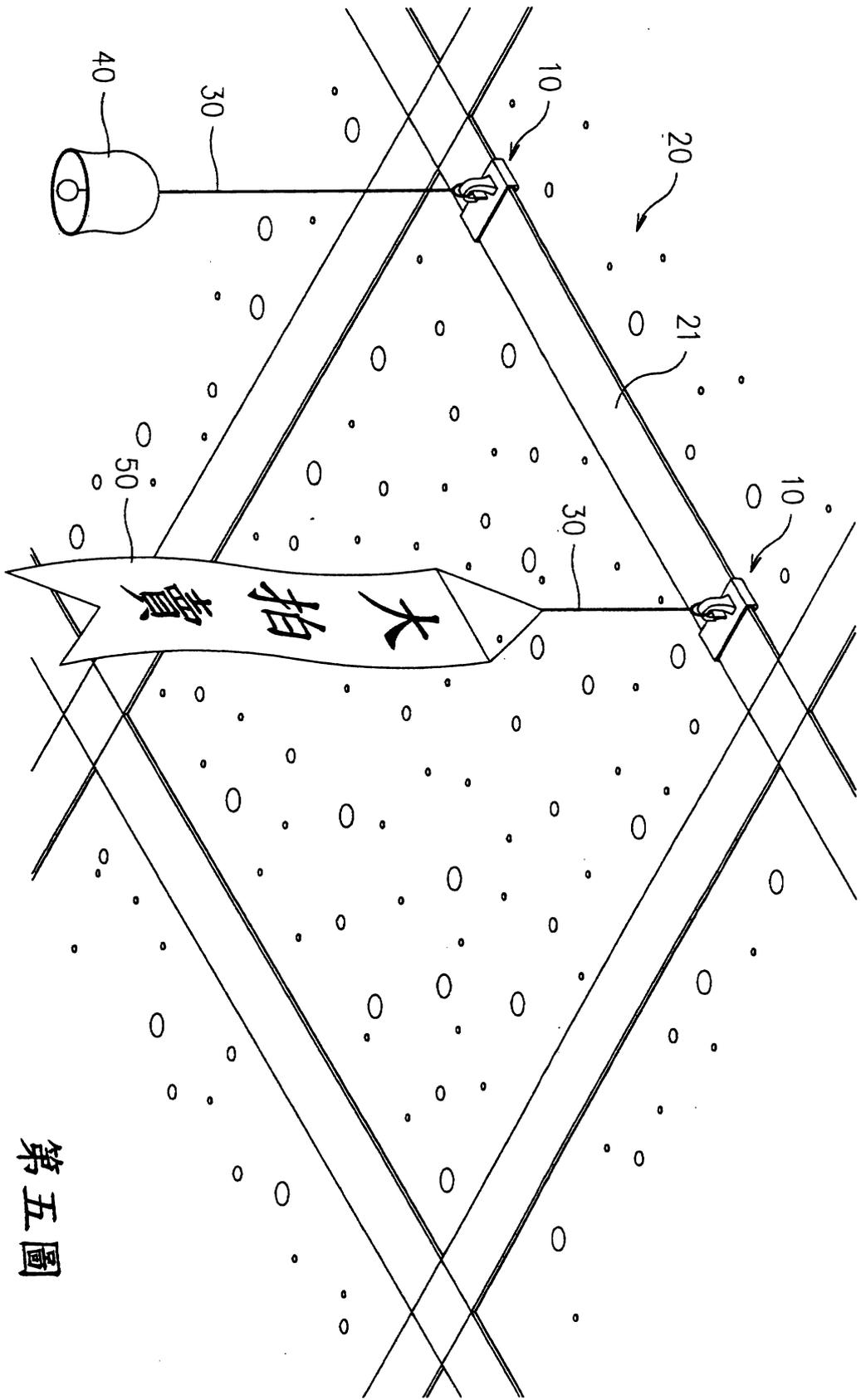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三A圖



第三B圖



第五圖

公告本

修正
補充 本92年12月18日

申請日期： 91.12.3	IPC分類
申請案號： 91219551	F16B 45/00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新型專利說明書

M252829

一、 新型名稱	中文	掛勾之改良
	英文	
二、 創作人 (共1人)	姓名 (中文)	1. 曾福順
	姓名 (英文)	1. JAN FU-SHEN
	國籍 (中英文)	1. 中華民國 TW
	住居所 (中文)	1. 樹林市中山路一段276號8樓
	住居所 (英文)	1.
三、 申請人 (共1人)	名稱或 姓名 (中文)	1. 曾福順
	名稱或 姓名 (英文)	1. JAN FU-SHEN
	國籍 (中英文)	1. 中華民國 TW
	住居所 (營業所) (中文)	1. 樹林市中山路一段276號8樓 (本地址與前向貴局申請者不同)
	住居所 (營業所) (英文)	1.
	代表人 (中文)	1. 曾福順
	代表人 (英文)	1.

